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与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城投公司”）签订《债务豁免协议》，一次性豁免公司 2,138.66 万元债务。公司控股子公司蚌埠市方兴假日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方兴假日”）与城投公司签订《债务豁免协议》，一次性豁免 232.6 万元债务。

● 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止 2010 年 12 月 24 日，我公司共欠城投公司 2,138.66 万元，其中借款本金 1,820 万元，资金占用费 318.66 万元，方兴假日共欠城投公司 232.6 万元，其中借款本金 200 万元，资金占用费 32.60 万元。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减轻公司的债务负担，经双方友好协商，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城投公司分别与我公司及方兴假日签订《债务豁免协议》，城投公司同意一次性豁免我公司及方兴假日所欠全部债务（其中我公司 2,138.66 万元，方兴假日 232.6 万元）。

本次交易的对方城投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独立董事陈保春、张林、陈余有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此项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安徽省蚌埠市

法定代表人：刘东劲

主营业务：筹措、经营管理蚌埠市基本建设基金和其他建设资金，承担政府性投资项目投、融资及建设、产业投资、项目经营和资本运营，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股权，经营管理双退国有企业职工福利性资产、建设项目贷款担保，投资综合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代理国家、省政府性投资委托业务。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城投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61,945.28 万元，净资产 536,104.59 万元，总负债 325,840.69 万元。截止 2010 年 11 月 30 日总资产 1132,337.82 万元，净资产 536,494.11 万元，总负债 595,843.70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24 日，我公司共欠城投公司 2,138.66 万元，其中借款本金 1,820 万元，资金占用费 318.66 万元，方兴假日共欠城投公司 232.6 万元，其中借款本金 200 万元，资金占用费 32.60 万元。

本次交易成功实施可一次性免除我公司 2,138.66 万元债务（其中借款本金 1,820 万元，资金占用费 318.66 万元），可一次性免除方兴假日 232.6 万元债务（其中借款本金 200 万元，资金占用费 32.60 万元）。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1、交易双方：

债权人(甲方)：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方兴假日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债务豁免协议》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在安徽省蚌埠市签署。

3、交易价格与定价政策：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次性免除我公司 2,138.66 万元债务（其中借款本金 1,820 万元，资金占用费 318.66 万元），一次性免除方兴假日 232.6 万元债务（其中借款本金 200 万元，资金占用费 32.60 万元）。

本次交易未损害本公司的利益，也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4、交易生效条件：自协议签定之日起生效。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减轻公司的债务负担，经与城投公司友好协商进行了本次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与城投公司签订的《债务豁免协议》，使公司获得了实质上的利益，对公司以及公司的股东有利。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陈保春、张林、陈余有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条款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客观合理、公允，减轻了公司的债务负担，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有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进行该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债务豁免协议。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